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故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在此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1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

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七、关于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1,081.3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修订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规划的内容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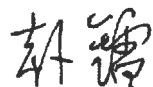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党小安



韩镭



林建章

2022年4月27日